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舟价协〔2022〕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因疫情防控需要，经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同意，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2022年1月4日至1月11日（1月8日-9日双休日除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会议就十项议题通过线下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大会应参加表决代表54人，实际参加表决代表53人，表决人数超过应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赞成票53票，本次表决有效。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

议就两项议题进行线上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理事 29 人，实际参加表决理事 25 人，表决人数超过三分之二，表决结果：赞成票 25 票，本次表决有效。本次大会顺利完成各项议程，会议人数及会议程序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协会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员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大会采用线下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协会工作计划、大会表决办法、理事会选举办法、协会修改后《章程》、协会修改后《会员管理办法》、2021 年度退会、入会单位名单。

二、大会以线上直播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三、大会采用线下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大会采用线下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协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五、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线上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济军担任会长的协会第三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候选人建议名单。

六、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采用线上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制度。

现将通知印发给各会员单位。

- 附件：1.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 协会监事会监事名单
3. 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4.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1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史济军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胡世平	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3	张 忠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4	方 辉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5	柴海伟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6	傅海蛟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袁红波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沈科利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 副经理
9	刘李杰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级主任科员
10	唐侃侃	舟山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处 处长
11	张媛娜	舟山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部经理
12	贺 永	舟山市普陀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 办公室	招投标业务科 科长
13	刘吉乐	岱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中心主任
14	毛晓兰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中心 副主任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5	任育波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16	任平军	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叶松国	浙江晶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	徐俊杰	舟山市普陀山建筑工程公司	经理
19	王寅彪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	赵 寅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副总
21	裘峰安	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2	孙 蕾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	陈增伟	岱山县求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4	林益红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	章绍宽	舟山弘业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彭剑宏	舟山市万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7	吴加松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8	王红军	浙江新嘉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9	吴小清	舟山天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附件 2

协会监事会监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邵军明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虞海舟	舟山市汇邦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潘珊珊	舟山坤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附件 3

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协会职务
1	史济军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会长
2	胡世平	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
3	张 忠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
4	方 辉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会长
5	柴海伟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会长
6	傅海蛟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会长
7	袁红波	舟山恒尊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副会长
8	吴雯艳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职秘书长
9	林益红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10	任育波	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11	王红军	浙江新嘉美电器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12	赵 寅	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副秘书长
13	戴海燕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职副秘书长
14	黄继东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职副秘书长

附件 4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的组织管理，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服务，根据《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单位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协会会员是指单位会员。

第四条 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外地入舟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及与建设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建设、施工、设计、招标代理、建材生产（供应）等企事业单位、相关协（学）会和管理机构，有加入本会的愿望，拥护本会章程的，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五条 入会程序

- （一）登陆本会官网注册会员，提交入会申请；
- （二）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秘书处审查通过；
- （三）缴纳会费；
- （四）官网更新会员名单。

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三)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 承担并积极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本团体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 提供政策法规、造价业务、资质管理、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 对于按规定交纳当年会费的会员单位, 免费赠送当年《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

赠送份数如下:

1. 会长、副会长单位赠送 20 份;
2. 企业省级信用等级 3A 级(含)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赠

送 20 份；

3. 企业省级信用等级 3A 级以下（含未评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外地进舟分支机构赠送 10 份；

4. 理事单位赠送 2 份；

5. 建材生产（供应）单位赠送 1 份；

6. 一般会员单位赠送 2 份。

（三）建材生产（供应）单位可免费在《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中刊登参考价，刊登条数按类别分别为：A 类 15 条，B 类 30 条；

（四）工程造价行业相关单位可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业务培训、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学术交流及各类专题讲座等活动；

（五）优先参加协会为会员提供的其他各类活动和服务项目；

（六）会员单位可在《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上刊登关于企业简介、产品推广等彩色图文信息，每页收费标准如下：

1. 封一：35000 元/年；

2. 封二：25000 元/年；

3. 封三：20000 元/年；

4. 封四：30000 元/年；

5. 中间插页：15000 元/年。

第九条 协会经费

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协会经费来源于会费、有关单位的资助捐赠、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专题研究经费、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等。协会经费必须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会费标准

（一）会长、副会长单位：12000 元/年；

（二）企业省级信用等级 3A 级（含）以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000 元/年；

（三）企业省级信用等级 3A 级以下（含未评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外地进舟分支机构：12000 元/年；

（四）理事单位：4000 元/年；

（五）一般会员单位：1500 元/年；

（六）建材生产（供应）单位：（A 类 4000 元/年，B 类 7500 元/年）。

第十一条 会费缴纳

（一）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

(二) 本会秘书处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以电子发票形式,发至会员指定邮箱。

(三) 会员遇特殊情况,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会员证书

(一) 会员证书由本协会统一印制、颁发;

(二)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被视为自动退会的会员,应主动上交会员证书;

(三) 被本团体除名的会员,本团体收缴其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籍管理

(一) 本团体建立会员档案,对会员进行动态管理;

(二) 会员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撤消和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本团体;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单位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四) 会员单位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应另行申请加入本团体;

（五）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免缴者除外），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奖励和处分

（一）为本团体和我市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会员，本团体可视情况给予表扬、通报表扬、公开表彰等奖励；

（二）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及管理制度的会员，本团体可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批评、除名等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本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省造价协会，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